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0日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定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5日收到大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5日持有本公司1,153,991,19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8.91%)的一項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將建議新增決議案於2014年5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股東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下述一項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4. 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狀況而定):

- (a) 公司债券的詳情
  - (i) 發行人:本公司
- \* 僅供識別

- (ii) 發行地:中國
- (iii)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iv) 是否安排向原股東配售: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不向原股東優先配 售
- (v)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置換銀行貸款、補充流動資金、調整並優 化公司財務結構
- (vi) 擔保方式: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 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vii)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公司債券
- (viii) 上市:在符合有關上市規定的前提下,將會申請公司債券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
- (ix) 決議的有效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關於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 決議有效期為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 (b) 債券償還的保證措施

在發生預計未能按時償還公司債券本息或於到期時未能如期償還公司 債券的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決定採取如下措施以保證本 公司能夠償還公司債券,包括但不限於:(a)不向股東分派股息;(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c)削減或暫 停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d)不容許主要責任 人離職。

#### (c) 授權董事會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下列各項:

- (i) 只要法律及法規許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情況,決定此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計劃及對發行條款作出修訂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法、還本付息方式及期限、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是否分批發行及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是否有回售條款及贖回條款、承銷方式、信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實際配售安排及上市地點;
- (ii)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必要及配套的行動,包括但不限 於就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委任中介機構、作出承銷安排及向中國 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公司債券、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 准、就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委任受託人、簽訂信託及託管協議, 以及製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安排其他事項及交易流通事 項;
- (i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安排其他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 市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協商、批准、授權、簽訂、修訂及完 成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法律文件、協議、合約以及 作出適當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的 任何行動;
- (iv) 如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況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公司債券;

- (v) 根據有關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處理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 市的相關事宜,並採取董事會就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而認 為有必要的一切行動;及
- (vi) 董事會可將權力及授權委派予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李秀臣 先生,以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 日起生效。

>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 • 招遠市, 2014年5月9日

#### 附註:

- 1. 本股東调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2.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4月10日及2014年5月9日之該等通函所界定者 有相同涵義。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路東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謝紀元先生